



依法严惩“网络水军”

花5万元即可登上热搜榜

新乡警方打掉276人“网络水军”犯罪团伙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歌

“经调查发现，近年来，一些不法人员为制造热搜，通过虚假流量诱导公众，扰乱网络生态。”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获悉，新乡警方成功打掉了一个拥有大量“网红”“大V”账号的特大“网络水军”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76人，涉案金额达5000万元。

花钱就能快速涨粉

“视频里宣传说，可以帮助快速增粉，增加账号热度。”拥有自媒体账号的车评人牛先生说，他偶然刷到这类视频后，未禁得住诱惑，在与客服简单沟通后，向对方支付了5万元“宣传费”，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快速涨粉。

拿到“宣传费”后，网络空间另一端的“刷手”便根据牛先生的要求，通过软件迅速对指定文章进行转发、点赞、评论。很快，牛先生的这篇博文就被“炒热”。

眼看自己的这篇博文浏览量、点赞量、评论量迅速上涨，并登上当时汽车榜单热搜，牛先生却高兴不起来。他说：“评论区里面都是‘不错’‘很好’等跟博文内容无关的评论，点开这些发布评论的账号，全都是空号，自己的粉丝数并没有增长。”

“牛先生遇到的情况并非个例。”办案民警介绍，新乡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多个社交账号异常活跃，频繁发布推广广告，大肆宣扬其团队可帮助客户大幅度提高账号内容的浏览量，提升账号热度，甚至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上社交热搜榜单。

“我们以客户身份与平台客服聊天，发现里边问题很多。平台客服称他们公司拥有不少真实使用的‘网红’‘大V’账号，还有大量普通的社交账号，他们承诺可以将顾客指定的内容短时间内炒上热搜。”新乡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民警王政说，经研判，社交账号都是实名认证，如果这家公司利用非法手段操控大量社交账号转发、点赞、评论，则很有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

发现异常情况后，新乡市公安局迅速成立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专案组。经缜密侦查，一个以非法盈利为目的，披着文化传媒公司外衣的“网络水军”团伙露出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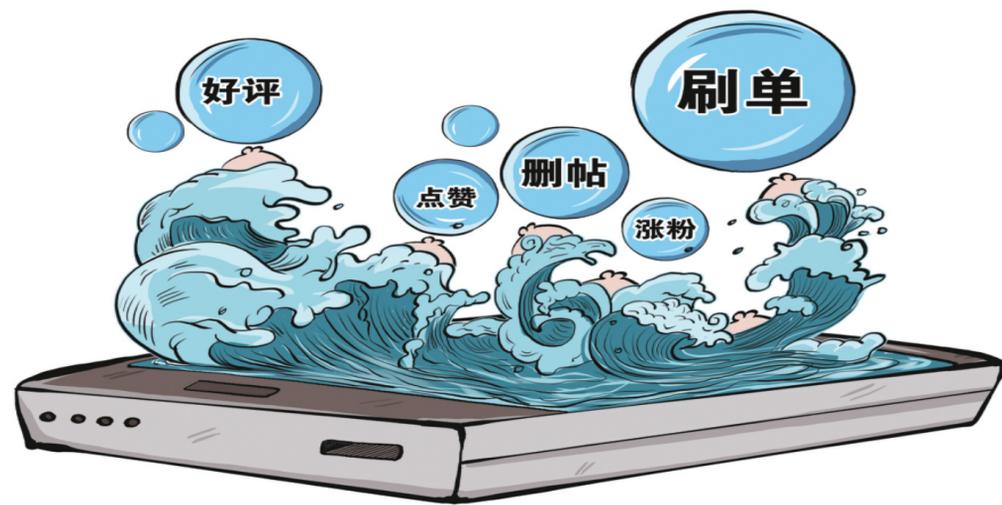
链条清晰覆盖面广

“最开始的时候，我只是用自己的账号进行转发、点赞、评论，不过这样的收入微乎其微。为了增加收入，我购买了可以进行批量操作的软件。”犯罪嫌疑人张某交代。

办案民警在张某的办公室里发现，10台电脑都安装了大量的手机模拟器，每个手机模拟器上都登录了社交账号，并且都安装了一个名为“千语中控”的软件，可以对社交账号自动进行点赞、评论、转发。据统计，张某工作室每台电脑装有50个手机模拟器，10台电脑就可控制500个社交账号。

随着调查逐渐深入，专案组发现，像张某这样的“网络刷手”在全国还有很多，仅张某所在的这家河南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招募的“网络刷手”已达千人。

“如此大量的业务，完全可以判断，应该有



多家公司参与。”办案民警介绍说，通过分析涉案公司资金流水，设在厦门、天津的两家网络公司浮出水面，这两家网络公司均掌握大量“大V”账号，这些账号少则几十万粉丝，多则上百万粉丝。

专案组通过梳理案件犯罪链条，摸清了涉案公司作案手法，办案民警举例说：“某品牌方需要项目推广，这些网络公司会为品牌方提供热搜推广的规划方案，以广告合同的形式签约。签约后，网络公司将任务以固定价格打包给下游的文化传媒公司，下游公司再组织‘网络刷手’通过批量转发、点赞、评论将品牌方要求的内容推上热搜。”

“整个产业链结构完整，链条清晰，覆盖范围广泛。在链条上游，管理着众多‘网红’‘大V’账号的网络公司，利用手中的资源，策划推广方案，制定冲榜目标；在链条下游，‘网络刷手’被各类文化公司招募后，通过虚假点击、评论、点赞等手段，成为制造热门话题的‘工具’。”专案

组负责人介绍。犯罪嫌疑人赖某供述说：“我们会根据品牌方给的费用制定不同的推广方案，比如，冲上热搜排行榜收费5万元，冲上非热搜排行榜收费2万元。如果想在榜单持续较长时间，我们要价就会更高，使用的‘网红’‘大V’账号也不同。”

操作“转赞评”8亿次

新乡市公安局掌握相关犯罪事实后，决定开展收网行动，先后在河南、福建、天津、上海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276人，同时缴获一大批用于作案的手机、电脑等工具。

公安机关查明，该“网络水军”犯罪团伙涉及及虚假“转赞评”操作8亿次，内容涵盖社会舆论、热点事件、明星形象、广告推广及账号运营等多个领域，严重扰乱网络生态。

该犯罪团伙违法犯罪行为主要包括以下类

型：一是有偿删帖类，利用技术漏洞，有偿清除网络负面信息；二是敲诈勒索类，以曝光负面舆情为要挟，伪装记者身份对基层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实施敲诈勒索；三是刷量控评类，通过操控海量账号，为网络信息提供虚假流量与好评服务；四是网络暴力类，该团伙利用网络黑客技术非法获取并泄露个人信息，实施网络暴力。

截至目前，新乡市公安局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94人，移送起诉19人，打掉“网络水军”公司6家，查获自动批量“转赞评”软件4个。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大网民切勿轻信‘足不出户、日进斗金’的网络骗局，看似轻松赚钱的承诺，往往是网络黑灰产的诱饵。每位网民都应自觉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共同维护清朗的网络环境，切勿以身试法。”专案组负责人提醒说。

漫画/李晓军

为4000多家网店提供虚假评论

黔东南警方捣毁一“网络水军”犯罪团伙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测评网站评论里推荐的东西都一样？满是五星好评的商品与“卖家秀”有天壤之别？匿名差评后竟有人联系删除评价？没错，你可能遇到“网络水军”了。

近日，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公安局打掉一个刷单炒信、刷量控评的“网络水军”犯罪团伙，揭开了“好评”背后的秘密。

“警官，我被骗了！”榕江县公安局前不久接到辖区商户王先生报警。原来，王先生经营的网店这段时间生意不太好，他想提升店铺的购买率及好评率，听说刷单能让店铺流量变大，于是在社交软件上找到一家刷单平台打算刷单，不

料王先生交了“刷单费”后，对方才刷几单就停了下来。王先生越想越不对劲，遂报警。

“接到有商户刷单的警情后，我们循线摸索研判，逐步挖出幕后平台。”案件侦查民警说，通过多部门联动摸清了该平台的刷单流程，获利方式以及人员架构等，最终挖出主要犯罪嫌疑人。

据了解，该犯罪团伙为躲避打击，成立了多家空壳贸易公司作为掩护，并且分工明确，有招商人员、技术人员、“刷手”、客服等不同工种，通过架设刷单平台、大肆为网购平台商家开展“刷单炒信”“刷量控评”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商家在该平台充值和发布刷单任务后，由来自全国各地的“刷手”进行接单和完成刷单任务，平台和“刷手”分别从商家支付的刷单费中获取相应的报酬。

经查，2019年至今，该犯罪团伙已累计为4000多家网店提供虚假评论，涉案资金流水达37亿元。

近日，在办案民警周密布控和当地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下，这个盘踞于外省的犯罪团伙9名成员已全部被抓获到案，现场扣押作案电脑17台，手机11部。目前，9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根据电子商务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刷单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和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雇佣、从事、参与“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的相关企业和人员，都会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

一不诚信诉讼当事人被罚5000元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一当事人不诚信诉讼、故意作虚假陈述、滥用诉讼拖延诉讼的行为罚款5000元，以维护司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刘某诉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法院开庭审理前，多次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杨某到庭参加诉讼，并且告知了详细的开庭地点和时间。同时，一审法院向杨某的身份证所载地址邮寄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但被杨某拒

收。一审开庭时，杨某未到庭应诉，杨某收到一审判决后，向三亚中院提起上诉。杨某在上诉状中否认一审法院曾向其电话通知开庭信息，主张一审送达程序违法。经核查，一审法院已通过电话方式多次通知杨某开庭信息，有双方的通话录音为证。

另外，杨某二审中否认涉案借条的真实性，并对涉案借条落款处借款人上的指印申请鉴定。鉴于杨某一审未到庭应诉，其放弃

抗辩和质证权利，在二审中才否认借条的真实性并申请鉴定，且之前又存在不诚信诉讼的情形，三亚中院向杨某释明是否坚持鉴定，若鉴定指印属实，该院有可能对其进行司法处罚。杨某表示坚持申请。经该院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结果显示上述指印为杨某所按。

因此，杨某存在故意作虚假陈述、滥用诉讼权利拖延诉讼，妨碍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三亚中院作出对其罚款5000元的决定。

男子非法收购野生动物转卖获利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陈晨 甘兆扬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一起非法收购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2年1月起，被告人黄某以每斤35元的价格向江某（已判刑）收购野生动物鹿子（鹿体），并在剥皮处理后售卖，非

法获利共计3万余元。2023年11月，被告人黄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他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全额退缴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食用为目的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陆生

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黄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退缴违法所得，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法院对被告人黄某的犯罪事实、悔罪表现、退缴情况等综合评判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黄某服判，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榆树破获一特大地下钱庄案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近日，吉林省榆树市公安局破获一起以境内外“对敲”方式非法买卖外汇的地下钱庄案件，涉案金额达7.5亿元，2名在中韩两地实施犯罪的嫌疑人落网。

2015年，李某某赴韩国务工，在兑换外汇时，发现境内外人员利用人民币等外币需求量大，便决定与境内人员李某某合作，共同在韩国开办地下钱庄。该地下钱庄采用跨境“对敲”

的方式非法开展人民币与韩币的兑换。据了解，该地下钱庄换汇客户主要包括代购、留学生、对韩贸易等人员，另外还与多个境外地下钱庄合作，进行资金拆借。针对地下钱庄隐蔽性强、资金交易大、交易链条烦琐等犯罪特征，榆树市公安局于近日成立专案组，经初步调查，该地下钱庄控制的数个关联账户流水显示其交易对手众多、资金整进整出，全天高频操作，金额呈

汇率特征，交易金额高达7.5亿余元。专案组通过对上下游交易情况进行研判分析，拓展交易层级，最终在全面调取证据，厘清资金走向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收网打击行动，成功将在中韩两地实施犯罪的嫌疑人李某某、金某某抓获，并依法扣押涉案银行卡及作案工具。

目前，此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购物纠纷案件，该案中，消费者近半年在某网络平台的手机退货申请多达77次。法院认为，当消费者滥用反悔权、可能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应为自己的不诚信行为买单。

今年4月，原告路先生在某电商平台自营店铺下单购买4台手机，试用后申请“七日无理由退货”被平台驳回。随后，他以每台低于购买价1000余元的价格将这4台手机在二手平台转卖。之后，他将某电商平台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某电商平台赔偿自己因低价转卖手机导致的损失4000元。

被告某电商平台提交了原告在店铺下单及售后情况。记录显示，路先生近半年来在该平台购买的商品生成了209个订单，其中包含106部手机。生成的87笔退货售后订单中，关于手机的退货售后订单多达77个。平台认为，路先生大量申请退货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但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亦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案中，近半年来原告在涉案电商平台生成87笔退货售后订单，其中有77笔手机退货售后订单，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判断，这样的高退货率的确不合理。

庭审中，原告称其购买手机后又退货系试用新机，发现手机不符合其需求才进行退货。法院认为，试用行为可以通过线下实体店测试、查阅商品详情等方式完成。原告频繁购买及退货的行为明显不符合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违反了用户与平台间的协议。原告在半年内多次购买后退货的行为，反映出其在购物时未能尽到谨慎义务，在行使退货权利时又过于随意，不合理地增加了企业和社会的经营成本，扰乱了平台正常的交易秩序。有悖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属于对自身权利的滥用。因此，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路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2013年10月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通过规定“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的方式赋予了消费者反悔权。在电子商务模式下，反悔权极大地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今年7月1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其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款内容对消费者行使“七日无理由退货”反悔权作出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明确了诚实信用原则是行使无理由退货权的根本原则。当消费者滥用反悔权，可能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则应为自己的不诚信行为买单。

本案承办法官介绍，消费者反悔权制度意在为消费者这一弱势群体进行倾斜保护，但也应注意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平衡。消费者与经营者作为市场交易主体，都应遵循最基本的市场交易规则，诚实守信、公平交易。消费者在下单前应充分了解商品的详情、价格、质量，经营者要客观、全面地展示商品情况。电商平台也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加强监管，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购物环境。

自导自演拍血腥暴力视频赚流量

山东两男子被处以行政处罚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代瑜 侯宪锋 有人头缠绷带满身是血趴在泥沟里高声哭喊，有人被关进狗笼子……近日，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公安局查处一起编造发布虚假视频案件，涉案两名嫌疑人为了博取流量，拍摄大量血腥暴力虚假视频发布在网上，点击量达100多万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过调查取证，警方对两名男子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在村东农田的机井房里，有人身缠绷带满身是血。”接到群众报警后，汶上县公安局南站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并对尚未离开现场的两名男子展开调查。

“当时这个沟里水还比较深，将近1米，我们进行询问，他们就是在拍视频。”汶上县公安局南站派出所副所长宋国栋说。

经查，两名男子是在自导自演拍摄虚假视频。民警在现场查获了一个红色墨水瓶，绷带上的红色浸染物并不是流血所致，而是用墨水染成的。民警依法传唤了两名男子。二人手机里有许多血腥暴力和虐待的视频，两名男子承认，这些视频都是他俩自导自演拍摄后发布到网上的。

“我们想通过这样的视频吸引粉丝，增加完基础粉丝后可以开直播，然后靠直播打赏挣钱。”涉案嫌疑人高某鹏说。

案件移交到汶上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后，办案民警立即对嫌疑人刘某和高某鹏涉案手机进行电子数据取证，发现两人从今年7月开始先后通过自己的短视频账号，发布自导自演拍摄的视频短视频7条，短视频的内容大部分是一人受害的血腥画面，还有的是受害者被关进狗笼子的场面。

“查看7条视频，我们发现有些视频播放量高达二三十万，7条视频累计播放量达100多万。”汶上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王超说，嫌疑人刘某、高某鹏在拍摄虚假短视频时有明确分工，刘某主要负责充当受害者，高某鹏负责拍摄，有时他们也互换角色。

目前，汶上县公安局依法对刘某、高某鹏予以行政处罚。

搬运销售网课视频牟利被判侵权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判决被告李某停止侵犯原告小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相关行为，并赔偿原告小明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两万元。

2022年2月，李某在网上看到一个名为《小明方法》课程视频销量不错，便将视频下载后上传至网盘，并在网上发帖称，“谁要《小明方法》课程视频？加我的号可买”。李某在需求者添加其账号并转账后，将存有上述课程视频的网盘链接发送给需求者，让他们浏览、下载播放。作为《小明方法》课程视频的作者及著作权人，小明在课程更新到第23课时，发现了李某的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在线上发帖称自己售卖涉案课程，并在其即时通信软件中通过网盘链接的方式传播，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侵犯了小明对该课程音像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应损失。由于小明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因李某侵权行为所受损失，或李某因侵权行为所获利益的具体数额，法院综合考虑小明作品的类型、知名度和正常市场价值、权利人为取得相关权利付出的合理成本、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李某的主观过错等因素，认定李某应赔偿小明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两万元。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该判决已生效。

一批野生鸟类被放回山林

云雀在笼子中上下窜动，笼子一开，便振翅高飞……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蔚县森林公安局共同对一起非法猎捕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查获的云雀、草地鹌、铁爪鹀、环颈雉、山噪鹛等野生鸟类放回山林。

“两只蒙古兔尸体被冻在冰柜中，十几个笼子里关着各类珍贵鸟类。”该案承办检察官李海红至今记得依法介入案件时目睹的那个场景。2023年，曹某某先后两次在蔚县桃花镇某处使用粘网，猎捕云雀9只和草地鹌1只，并将猎获动物向他人出售或赠送亲友。经鉴定，曹某某猎捕的云雀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草地鹌属于“三有”保护动物，涉案动物价值13800元。

2024年5月，蔚县检察院以曹某某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提起公诉。

李海红介绍，考虑到该案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将线索移送公益诉讼部门立案办理。

经查，曹某某非法猎捕、出售野生鸟类的违法行为，造成一批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动物死亡或无法追回，破坏当地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平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鉴定，除云雀和草地鹌外，铁爪鹀、蒙古兔、环颈雉均属于“三有”保护动物，价值共计17860元。

2024年6月，蔚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曹某某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追究曹某某的刑事责任，同时诉请判令曹某某承担赔偿生态资源损失费用17860元。8月7日，法院依法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责令其支付生态资源损失费用17860元。

拿到判决书后，办案检察官立即联系森林公安民警查看涉案鸟类恢复情况，并进行放归山林活动。